



cfa.vic.gov.au/languages



可以進行動火作業嗎？

每年較炎熱的季節，鄉村消防管理局 (CFA) 都會宣布維州境內特定地區有火災危險期 (Fire Danger Period)。在火災容易迅速蔓延、難以控制的日子，動火作業便會有一些限制，訂明有些活動可以接受，有些活動則被禁止。

可以進行動火作業活動嗎？



火災危險期 (Fire Danger Period)

火災危險期 (Fire Danger Period) 期間，燒焊、軟焊、打磨、碳化、氣切、鐵路維修、加熱瀝青、煙熏蜂巢或以高溫提取蜂蜜等動火作業，除卻以下情況之外，均不得在戶外進行：

- 配有防火盾或防火爛，防止火星、高溫金屬或爐石外泄。
- 工作地點附近 1.5 米沒有任何能夠燃燒的物品，或者附近物品上灑上充足水分，防止火焰擴散。
- 備有連接自來水的水管、灑水滅火器或載有最少 9 公升水的滅火包。
- 工作所產生的剩餘物料及加熱材料均放置於防火容器當中。



全面禁火日 (Total Fire Ban Day)

全面禁火日 (Total Fire Ban Day) 期間，不得燒焊、打磨以及進行動火作業活動。

在少數情況之下，鄉村消防管理局 (CFA)、能源環境及氣候行動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Action, DEECA) 或維州消防拯救隊 (Fire Rescue Victoria, FRV) 可以在全面禁火日 (Total Fire Ban Day) 為該等活動簽發許可證。如果從事必要而不能耽誤的工作，便可以到 cfa.vic.gov.au/languages 在網上申請許可證。



如要瞭解詳情，敬請掃瞄二維碼。
攜手協力，便能防止火警，保障安全。